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346.1—2024

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

Basic dataset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Part 1 basic information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4-01-05 发布

2024-02-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描述..... 2

5 基础信息数据集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表示格式规范表..... 1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推进生态环境信息标准化，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和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和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和共享，以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与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6831	基于坐标的地理点位置标准表示法
GB/T 31186.5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5部分：电话号码
GB/T 3345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HJ 1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HJ 608—2017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统字〔2019〕66号）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8年第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固定污染源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由同一排污单位组织管理，位于相同或相邻位置的产生、处理或排放污染物的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等的集合。

3.2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注：数据可以由人工或自动的方式加工、处理。

HJ 1346.1—2024

3.3

基本数据集 basic dataset

完成一项特定业务活动所必需的数据元集合经过规范性表达形成的数据标准。

3.4

数据元 data element

用一组属性描述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

3.5

元数据 metadata

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

3.6

属性 attribute

一个对象或实体的特征。

4 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描述

描述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见表 1。

表 1 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描述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
	英文名称	Basic information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dataset
	数据集规范类别	数据集规范
内容类	相关数据元	固定污染源编码 固定污染源名称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代码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名称 固定污染源行业代码 固定污染源行业名称 固定污染源注册地址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固定污染源状态 固定污染源所属区域邮政编码 固定污染源投产时间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固定污染源环评审批文号（备案编号）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名称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代码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固定污染源固定电话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手机号码

续表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本数据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和共享，以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与使用过程中所包括的数据元，并对这些数据元的定义和表达进行了规范。涉及本数据集所包含的数据元，在字段选取及定义时，应执行本数据集的要求

5 基础信息数据集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

5.1 固定污染源编码

描述固定污染源编码的元数据见表 2。

表 2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编码”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编码
	英文名称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coding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唯一标识编码，由 18 位排污单位编码、3 位顺序码和 1 位特别标识码组成，共计 22 位；第一部分（第 1~18 位）为排污单位编码；第二部分（第 19~21 位），为同一个排污单位的不同场所的顺序码，使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满足赋码唯一性；第三部分（第 22 位），为特别标识码，使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
	最小长度	22
	最大长度	22
	允许值	符合 HJ 608-2017 第 6 章编码规则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固定污染源领取排污许可证的，采用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通过排污许可登记备案方式的，采用登记编号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HJ 608—2017 中 6.2 固定污染源编码相关内容

5.2 固定污染源名称

描述固定污染源名称的元数据见表 3。

表 3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名称”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名称
	英文名称	Nam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有效标识固定污染源的名称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2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255
	允许值	无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固定污染源名称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中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标准引用	无

5.3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代码

描述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代码的元数据见表 4。

表 4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代码”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代码
	英文名称	Administrative cod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国家对行政管理分级划分区域的编码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3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统计用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中编制规则，由 0~9 组成的 9 位代码。其中，1~6 位为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直接采用 GB/T 2260 国家标准，7~9 位符合《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最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填写及应用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GB/T 2260 和《统计用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5.4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名称

描述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名称的元数据见表 5。

表 5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名称”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名称
	英文名称	Administrative area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标识行政区划的名称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4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80
	允许值	名称统一采用国家规定的本地区行政区划名称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采用民政部门发布的最新区划名称，民政部门统一规定的行政区划中没有列明的地区（如开发区、高新区等），并入相应市（或县、乡）本级填报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GB/T 2260 中的标准名称

5.5 固定污染源行业代码

描述固定污染源行业代码的元数据见表 6。

表 6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行业代码”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行业代码
	英文名称	Industry cod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集合的代码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5
	最小长度	2
	最大长度	4
	允许值	符合 GB/T 4754，将行业划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三级。其中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所规定的行业类别进行表示，其中大类由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若能细化到小类，代码由 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采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最小类别到小类，从事多种行业的，填写主要从事行业。门类不单独标识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相关内容

5.6 固定污染源行业名称

描述固定污染源行业名称的元数据见表 7。

表 7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行业名称”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行业名称
	英文名称	Industry nam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集合的名称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6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80
	允许值	符合 GB/T 4754，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采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名称，行业选取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对行业定义和涵盖范围的注释要求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GB/T 4754 相关内容

5.7 固定污染源注册地址

描述固定污染源注册地址的元数据见表 8。

表 8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注册地址”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注册地址
	英文名称	Registered address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在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中填报的注册地址信息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7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255
	允许值	无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地址应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中的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标准引用	无

5.8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描述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的元数据见表 9。

表 9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英文名称	Address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s business plac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8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255
	允许值	无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精确到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地址应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中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保持一致
	标准引用	无

5.9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描述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的元数据见表 10。

表 10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英文名称	Longitud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s business plac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的生产经营场所中心所在位置的经度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9
	最小长度	9
	最大长度	10
	允许值	本初子午线及其以东的经度应由（E）标识，本初子午线以西的经度应由（W）标识。在人机界面中用（E）或（W）。每个坐标显示成独立一行，经度采用六十进制 经度字符串的前三位数字表示度，其后的各位数字分别表示分、秒，当分秒的值小于 10，在相应的位置补 0
	计量单位	无

续表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在中国范围内 73° 33′ E 至 135° 05′ E,空间参考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GB/T 16831、GB/T 33453 相关内容

5.10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描述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的元数据见表 11。

表 11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英文名称	Latitud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s business plac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的生产经营场所中心所在位置的纬度
表示类	表示类别	计量
	数据类型	数值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0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9
	允许值	赤道及赤道以北的纬度应由 (N) 标识,赤道以南的纬度应由 (S) 标识。在人机界面中用 (N) 或 (S)。每个坐标显示成独立一行,纬度采用六十进制纬度字符串的前两位数字表示度,其后的各位数字分别表示分、秒,当分秒的值小于 10,在相应的位置补 0
关系类	计量单位	无
	使用指南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在中国范围内 3° 51′ N 至 53° 33′ N 坐标系,空间参考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GB/T 16831、GB/T 33453 相关内容

5.11 固定污染源状态

描述固定污染源状态的元数据见表 12。

表 12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状态”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状态
	英文名称	Status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产生、处理或排放污染物的状态

续表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1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定义
		0	停产
		1	生产
		2	吊销
		3	注销
		4	其他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结合固定污染源实际生产经营状态和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情况，可以单一选择某种状态，或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多种状态，用来表示固定污染源现阶段所处的某种或某几种状态	
	标准引用	无	

5.12 固定污染源所属区域邮政编码

描述固定污染源所属区域邮政编码的元数据见表 13。

表 13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所属区域邮政编码”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所属区域邮政编码
	英文名称	Region Postal cod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由阿拉伯数字组成，按一定结构组成的代表邮区、邮区中心局、市（县）邮局和投递区域的专用局址代号，代表固定污染源通信的投递邮件的邮局的专用代号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2
	最小长度	6
	最大长度	6
	允许值	邮政编码采用四级六位数字编码结构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区域的邮政编码，应与国家邮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邮政编码保持一致
	标准引用	无

5.13 固定污染源投产时间

描述固定污染源投产时间的元数据见表 14。

表 14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投产时间”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投产时间
	英文名称	Commission tim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投入生产、使用、营业的日期。如有试生产、试使用、试营业的，以试生产、试使用、试营业起始日期为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日期
	数据类型	日期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3
	最小长度	8
	最大长度	8
	允许值	公历日期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固定污染源投入生产、使用、营业的日期涉及本数据元时，应依据本数据元的元数据执行。需按照调查当日的公历日期填写。调查的日期按照 8 位填写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GB/T 7408 相关内容

5.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描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的元数据见表 15。

表 15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英文名称	Permit manage categories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不同的管理标准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4
	最小长度	1
	最大长度	1
	允许值	值
		0
		1
		2
	计量单位	无

续表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保持一致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内容

5.15 固定污染源环评审批文号（备案编号）

描述固定污染源环评审批文号（备案编号）的元数据见表 16。

表 16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环评审批文号（备案编号）”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环评审批文号（备案编号）
	英文名称	EIA approval document code (EIA filing cod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环评文件上的标识编号（备案编号）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5
	最小长度	13
	最大长度	80
	允许值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备案的管理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有关要求，其中备案编号为 18 位；如果存在一个固定污染源有多个审批文号，中间用半角逗号分隔，分析数据时用程序进行区分，分别存储审批文号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内容

5.16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名称

描述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名称的元数据见表 17。

表 17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名称”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名称
	英文名称	Park nam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正式使用的全称

续表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6
	最小长度	10
	最大长度	255
	允许值	无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园区名称要严格按照全称填写，不能使用简称。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应按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对应名称填写。如果未纳入任何园区应填“无”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HJ 131 相关内容

5.17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代码

描述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编码的元数据见表 18。

表 18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代码”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代码
	英文名称	Park identifier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对应的代码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7
	最小长度	7
	最大长度	7
	允许值	无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代码应与“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名称”中对应发布的园区代码保持一致。如果没有园区代码信息应填“无”
	标准引用	无

5.18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

描述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的元数据见表 19。

表 19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
	英文名称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18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0
	允许值	无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法定代表人与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中法定代表人名称保持一致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内容

5.19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描述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的元数据见表 20。

表 20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英文名称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 Information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负责人的身份信息标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常住人口应使用身份证号，港澳居民应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台湾居民应使用台胞证号，国外常住人口应使用护照号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件 A.19
	最小长度	符合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信息标识要求的最小长度
	最大长度	符合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信息标识要求的最大长度
	允许值	参照 GB 1164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
	计量单位	无

续表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关系类	使用指南	与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身份信息保持一致 身份证共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是特征组合码，由 17 位数字本体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6 位数字地址码，8 位数字出生日期码，3 位数字顺序码和 1 位校验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共 11 位。第 1 位为字母，“H” 字头签发给香港居民，“M” 字头签发给澳门居民；第 2 位至第 11 位为数字，前 8 位数字为通行证持有人的终身号，后 2 位数字表示换证次数，首次发证为 00，此后依次递增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共 8 位，由台胞终身号、签发次数、签发机关代码三部分组成，证件号码前八位阿拉伯数字为台胞终身号，后两位为签发证件的次数，括号内的英文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为签发机关代码 外国护照格式以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为准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 GB 11643 中对 18 位身份证标准的明确规定

5.20 固定污染源固定电话

描述固定污染源固定电话的元数据见表 21。

表 21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固定电话”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固定电话
	英文名称	Telephone number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由国内长途电话区号、电话号码组成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20
	最小长度	12
	最大长度	13
	允许值	无要求
关系类	计量单位	无
	使用指南	由行政区划区号和固定电话号码组成，号码编号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0~9 的正整数。为方便固定污染源统一管理，不加分机号码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 GB/T 31186.5

5.21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

描述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的元数据见表 22。

表 22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
	英文名称	Eco-environmental contact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中负责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的联系人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21
	最小长度	4
	最大长度	50
	允许值	无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无
	标准引用	无

5.22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手机号码

描述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手机号码的元数据见表 23。

表 23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手机号码”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手机号码
	英文名称	Contact number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的手机电话号码
表示类	表示类别	文本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见附录 A.22
	最小长度	11
	最大长度	11
	允许值	按照中国通信运营商发放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无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 GB/T 31186.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示格式规范表

本附录根据标准第五章节“基础信息数据集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中对元数据标准表示格式进行描述，针对不同的数据元属性，采用相应的格式进行表示。

A.1 固定污染源编码

表示格式：an...anx，共计 22 位，参照 HJ 608—2017 表述中结构定义，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a 为大小写 a~Z 字母（不使用 I、O、Z、S、V），第 19~21 位仅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最后一位为特别标识码“x”，使用 1 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例如：某钢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编码为 911302307808371268001P。

A.2 固定污染源名称

表示格式：mm...mm，最少 4 位，最多 255 位，其中 m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字符，2 个 m 代表 1 个汉字。例如：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A.3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代码

表示格式：nn...nn，共计 9 位，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参照 GB/T 2260 和《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 的有关内容执行，行政区划数字代码（简称数字码）采用 3 层 6 位层次码结构，按层次分别为第 1 层为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第 2 层为市（地区、自治州、盟）、第 3 层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县以下区划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前 3 位表示乡、镇、街道和类似乡级单位。例如：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 110116109。

A.4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名称

表示格式：mm...mm，最少 4 位，最多 80 位，其中 m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字符，2 个 m 代表 1 个汉字。例如：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

A.5 固定污染源行业代码

表示格式：nn...nn，最少 2 位，表示大类，最多 4 位，表示最小到小类，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门类可以进行区分，不单独表示。例如：炼焦行业代码为 2521。

A.6 固定污染源行业名称

表示格式：mm...mm，最少 4 位，最多 80 位，其中 m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字符，2 个 m 代表 1 个汉字。例如：炼焦。

A.7 固定污染源注册地址

表示格式：mm...mm，最少 4 位，最多 255 位，其中 m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字符，2 个 m 代表 1 个汉字。例如：注册地址为石家庄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

A.8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表示格式：mm...mm，最少 4 位，最多 255 位，其中 m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字符，2 个 m 代表 1 个汉字。例如：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办事处东 2 华里处上海路与 220 国道交汇处。

A.9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表示格式： $t^{\circ} y' z'' E (W)$ ，其中 t 为 73~135 整数，y 为六十进制整数，z 为六十进制后保留 3 位小数。在人机界面中“°”“′”“″”及经度标识（E 或 W）直接生成，不计入字符长度。例如：北京市 $116^{\circ} 28' E$ 。

A.10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表示格式： $p^{\circ} y' z'' N (S)$ ，其中 p 为 3~53 整数，y 为六十进制整数，z 为六十进制后保留 3 位小数。在人机界面中“°”“′”“″”及经度标识（S 或 N）直接生成，不计入字符长度。例如：北京市 $39^{\circ} 54' N$ 。

A.11 固定污染源状态

表示格式：c，共计 1 位，其中 c 为 0~4 的阿拉伯数字取值并表示不同状态。例如：停产为 0。

A.12 固定污染源所属区域邮政编码

表示格式：nn...nn，共计 6 位，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例如：北京市东城区 100010。

A.13 固定污染源投产时间

表示格式：YYYYMMDD。格式为“年年年年月月日日”，即 YYYYMMDD，Y 表示年，M 表示月，D 表示日，月、日位数不足时，前面补“0”。例如：20220101。

A.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表示格式：c，共计 1 位，其中 c 为 0~2 的数字取值并表示不同管理类别。例如：重点管理为 0。

A.15 固定污染源环评审批文号（备案编号）

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有关要求。

环评审批文号表示格式：b...b “（” nnnn “）” n...n “号”，其中，b 为汉字，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如果一个固定污染源存在多个审批文号，中间用半角逗号分隔，分析数据时用程序进行区分，分别存储审批文号。例如：南充市某环评审批文件编号为南市环审（2023）26 号。

备案编号表示格式：nn...nn，其中 n 为 0~9 阿拉伯数字，备案编号为 18 位。例如：311010298376639123。

A.16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名称

表示格式：mm...mm，最少 4 位，最多 255 位，其中 m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字符，2 个 m 代表 1 个汉字。如果没有园区代码信息应填“无”。例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A.17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代码

表示格式：An...nn，共计 7 位，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A 为大写英文字母“G”或“S”，G 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S 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其他类型产业园区代码以地方正式发布的代码格式为准。如果没有园区代码信息应填“无”。例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S331101。

A.18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

表示格式：mm...mm，最少 4 位，最多 50 位，其中 m 为字符，2 个 m 代表 1 个汉字。例如：张三。

A.19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表示格式：

- 身份证号：nn...nx，共计 18 位，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x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或字母 X 表示。公民身份号码是特征组合码，由十七位数字本体码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六位数字地址码，八位数字出生日期码，三位数字顺序码和一位校验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An...n，共 11 位，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A 为标识码。第 1 位为字母，“H”字头签发给香港居民，“M”字头签发给澳门居民；第 2 位至第 11 位为数字，前 8 位数字为通行证持有人的终身号，后 2 位数字表示换证次数，首次发证为 00，此后依次递增。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共 8 位，n...n，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由台胞终身号、签发次数、签发机关代码三部分组成，证件号码前八位阿拉伯数字为台胞终身号，后两位为签发证件的次数，括号内的英文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为签发机关代码。
- 外国护照格式以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为准。

A. 20 固定污染源固定电话

表示格式：nn..nn-nn..nn，其中“-”前3或4位即nnn或nnnn为分区号码，“-”后一般为7或8位即n...n（7个）或n...n（8个），其中n为0~9的阿拉伯数字。

A. 21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

表示格式：mm...mm，最少4位，最多50位，其中m为字符，2个m代表1个汉字。

A. 22 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联系人手机号码

表示格式：nn...nn，共计11位，其中n为0~9的阿拉伯数字。

